

資料文件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2003年第27號) 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我們計劃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實施《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該條例)。

背景

2. 該條例於七月二日由立法會制定，並於同月十一日在憲報公佈。根據該條例，平行進口載有電腦程式的物品及進口後處理這些物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將予免除，但有數類指明物品則屬例外。這數類不在放寬之列的物品包括載有電腦程式的產品，但其主要賣點為音樂聲音或視像紀錄、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電子書，或上述各項的組合。

3. 該條例第1(2)條規定，該條例自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該公告屬附屬法例，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的規定，須經過不反對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

生效日期公告

4. 為了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始實施該條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已制定《〈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2003年第27號)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載於附錄)。該公告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

5. 為準備實施該條例，我們將發出新聞稿，並修訂知識產權署網站內的常見問題和答案，以闡釋該條例帶來的改變。

結論

6. 請議員備悉，我們計劃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實施該條例，並請留意上文第4段所載的立法程序時間表。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三年十月

附 錄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3 年第 27 號)
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第 1(2)條，指定 2003 年 11 月 28
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2003 年 月 日